

公告编号：2025-029

证券代码：400022

证券简称：海洋 3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年度内，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的开展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高级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召开了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八个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审议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旺苍海洋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审议关于《废止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二个议案：审议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审议关于《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以上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审议流程、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实施了全面监督。监事会恪尽职守，严格履行法定监督职能，确认公司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规范要求。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组织、决议形成与信息披露工作均严格遵循监管规则及内控制度标准，公司治理架构持续健全，经营决策机制科学规范，整体运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各项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

三、2025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持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要求，切实履行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履职行为的法定监督职责，严格遵循法定程序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各类重大经营决策会议，全程跟踪公司战略部署与运营动态，重点审查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执行程序的合规有效性。通过完善多层次监督机制，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坚决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构建规范透明、稳健持续的企业发展生态提供坚实保障。

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